

证券代码：870812 证券简称：赛富电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行为公平合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 关联交易价格或收费应公允，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五) 签署正式的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六) 公司应依法向股东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

第三条 公司及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全部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视同公司行为。如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应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股东会（或股东、股东会）审议。

第二章 关联关系、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七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其具体范围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和关联人员的判断标准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 销售产品、商品；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受托经营；
- (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六)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七)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到期投资等）
- (八) 提供财务资助；
- (九) 提供担保；
- (十)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十一)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二)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三)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四)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五) 签订许可协议；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属于关联交易

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
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但由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无法形成有
效决议的，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
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公司章
程的规定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
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非日常性关联
交易事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

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对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不应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免于披露的，可免于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